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龙江县白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八村沥青混凝土罩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（八村沥青混凝土罩面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龙江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83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江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龙江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21MA1BEE2W8D	注册资本	108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12月29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1]RYMYGC[C] 2022-07-28 12:46:21

龙江众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28 12:46:21